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周恩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来宾并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委托投票情况、代表股份。

三、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经过逐项讨论后再表决）。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分别推荐股东为计票人；1名监事、1名律师为监票人，经与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五、宣读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七、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监票人监票；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并询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是否对统计结果持有异议。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公司拟将住所由“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变更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润德大厦1栋C栋15层29号、30-32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邮政编码：841000	公司住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润德大厦1栋C栋15层29号、30-32号 邮政编码：841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号）。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议案二：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毕马威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能力，按时完成每项审计程序，并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